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龙胜（粤桂）教育对口帮扶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3-280092-GXD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一、总则	- 8 -
二、招标文件	- 9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
四、开标	- 13 -
五、资格性审查	- 14 -
六、评标	- 15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18 -
八、其他事项	- 18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19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3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胜（粤桂）教育对口帮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1年11月0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G3-280092-GXDH

项目名称：龙胜（粤桂）教育对口帮扶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龙胜（粤桂）教育对口帮扶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自行选择以下网站，在本公告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3.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1年11月02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5、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 古龙街 13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范先生 0773-7512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1 号樱特莱庄园阳光花园 65 号

联系方式： 0773-2858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黎恢玲

电 话： 0773-2858333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 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73-75113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龙胜（粤桂）教育对口帮扶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3-280092-GXDH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1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点	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部门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73-751132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龙胜（粤桂）教育对口帮扶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3-280092-GXDH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

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服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财务预测分析表（必须提供）；
- (4)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7) 培训授课专家团队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0)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服务费、人员、调查、评估、收集材料、编制、

申报、修改完善等费用及管理费、购置费、税金、后续服务、等其他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

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中心负责落实；

22.1.2. 本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

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

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3-751132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意义

至 2021 年，我国已经实现全面脱贫，国家的战略重点已从脱贫攻坚转向“乡村振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指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要设立 5 年过渡期，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要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要在已脱贫地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要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乡村地区综合教育质量。

2021 年国家中央一号文件也明确指出，要以教育为切入点，助力乡村振兴，需要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在县城和中心镇新建改扩建一批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完善农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基地。开展耕读教育。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上的强调：扶贫必扶智。让贫困地区的孩子们接受良好教育，是扶贫开发的重要任务，也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途径。党和国家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加快发展、教师队伍素质能力不断提高，让贫困地区每一个孩子都能接受良好教育，实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成为社会有用之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有统计报告显示：以现代化教育手段介入欠发达地区，在促进扶贫、防止返贫方面的作用，是根本性的、可持续的。

本项目是一种社会力量和东西部协作合作，参与整县范围的教育帮扶项目的创新尝试，也是一次采用了集合影响力模式的互联网+教育帮扶的尝试，采用跨界合作和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发挥集合影响力和互联网技术优势，集中优势资源和力量解决偏远地区教育发展落后问题。打通优质社会公益资源进驻乡村学校的最后一公里，挖掘乡村学校真实需求并为之提供精准匹配的解决方案，从而更有效、更精准、更可持续地帮助偏远地区县域教育发展。

二、服务内容要求

1、派驻驻地教育帮扶工作团队

派出 3 名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主管 2 人）负责龙胜县教育对口帮扶工作，招聘培训一批教育帮扶志愿者到项目重点帮扶学校，支援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补充教师师资力量，推动本项目的实施、对接外部资源，派驻不少于 6 名驻地志愿者到龙胜县开展相关工作。

2、开展中小學生学科课程资源引进工作

在项目重点学校开展高中双师学科教育直播课程、重点乡村小学开设外教直播课、线上一对一支教辅导等网络课程等优质学科教育课程资源。

3、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

在龙胜县开展本地心理教师培训，选拔优秀心理教师外出进修学习，为龙胜县培养 30-50 名可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心理教师，并为项目重点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聘请专家帮助学校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科体系，培养学生的自我认知、情绪管理和人际交往能力。

4、开展青少年青春期教育

组织青春期教育教师线下工作，组织项目重点学校开展青春期教育课程，帮助本地培养 20-40 名能讲授青少年青春性健康及性观念教育、爱情及婚姻观念、预防性侵害、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心理、青春期早恋正向引导、预防青春期校园暴力、网络素养教育、家庭教育等方面知识的教师，在各中小学开展青春期教育。

5、开展中学生生涯教育

在项目重点学校开展中学生职业生涯教师教研和培训，为本地培训 20-30 名生涯教育教师，并在重点中学开展生涯教育网络课程和线下课程活动。开展中学生涯励志教育、高考志愿填报指导工作。

6、开展中小學生暑期成长营

与多家专业教育机构合作，在学校内举办学生暑期青少年成长营、文化艺术类线下活动。

(1) 开展小学生暑期成长营：2022 年暑期服务 300-500 名项目学校学生，开展为期一至两周的暑期夏令营，夏令营的主要课程内容为阅读、艺术、自我表达、社会认知、友好相处、自我认知与管理、乡村儿童健康教育等。

(2) 开展中学生暑期夏令营：2022 年暑期举办 4-7 天的中学生暑期成长营，期夏令营通过自我认知、职业认知、项目实践和理想规划等内容主题课程，帮助 80-100 名乡村中学生通过丰富的夏令营课程，建立学习和真实生活的链接，找到学习的意义。第二，能够通过协作，学会小组合作学习和解决学习过程遇到的难题，帮助学生能找到学习的意义，在探索式学习的活动中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7、开展教师暑期成长营

2022 年暑期举办 50-100 名教师暑期成长营或 20-30 名教师外出研学游学。开设 5-7 天的线下集中培训，聘请资深培训专家，为教师开设积极心理学、课程设计、教育方法创新、团队协作、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的课程。

8、开展青年教师进修学习培训

2021-2022 年为龙胜县全县培训 50-100 名青年教师（含特岗教师），含师德师风、专业教学、政策解读等培训学习课程，帮助青年教师迅速成长成为龙胜县教育中坚力量。聘请教育专家、全国优秀名师作为培训讲师，为边远地区乡村教师开设包含时事政策、师德师风、教育理念、教学技巧等方面课程。

9、开展校长校领导集中研学游学培训

组织项目学校校长、副校长等主要干部，外出到名校参访学习学校管理、教学管理、领导力提升等方面的知识，或请到外界优秀校长到龙胜县指导工作。

10、开展基层教师学科教育培训

聘请教育教学专家进入到重点学校为一线教师开设示范课、教学技能提升辅导相关的工作；送本地教师外出到名校跟岗学习锻炼等，提升基层教师职业素养及教学水平。

11、开展教育创新探索实践项目：

驻地工作组为本地探索开发本地特色课程、教材、校本、传统文化课程、学生学习创新活动、家庭教育等课程及讲座，增加龙胜县教育创新和教育亮点。

12、开展龙胜县教育发展现状评估及研究：

邀请教育专家对教育帮扶项目进行研发设计、升级优化、评估工作；并对龙胜县的教育发展情况，进行深入研究与评估，研究龙胜教育的现状、良好的教育创新举措、存在的不足、发展改革建议，形成具有边远山区县域教育现状典型代表研究案例报告。

13、其他工作：物资对接引进工作

教育帮扶工作组将依据项目学校具体需求，协助学校对接引进物资、设备、图书、课程资源。

三、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为本机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

（2）项目主管：2人（为本机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

（3）项目驻地人员要求：7人（其中：驻地主管：1人、驻地教育帮扶志愿者：不少于 6人）；

（可为本机构工作人员或另行招聘人员，在服务期内须驻扎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项目拟投入的专家团队人员在项目实施期内，每名专家团队人员作为培训讲师，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或网络）青年教师培训课程，课程内容包含时事政策、师德师风、教育理念、教学技巧等方面课程。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桂林市龙胜县辖区内，以龙胜中学、龙胜实验中学、龙胜小学、泗水小学、马堤小学、马提芙蓉小学等学校作为服务重点学校、辐射全县中小学，开展为期一年的教育对口帮扶工作（预计直接受

益学生不少于 2500 人，直接受益教师不少于 250 人）。

五、成果交付

根据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教育对口帮扶项目工作安排，按进度分阶段将工作材料整理；每半年撰写专题报告打印成册呈送至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具体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宣传推广情况、项目收支明细表。乙方应及时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评估报告于项目结束后提供）

六、组织验收

每半年由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组织评估教育对口帮扶项目服务质量及效果；一个年度服务期满，进行服务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款分二次拨付：

1、第一笔经费：签订服务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60%。

2、第二笔经费：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报告和财务支出报表，甲方审核通过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剩余 40%项目资金。

注意事项：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 元），**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其他要求

1.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在实施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授课专家配备情况、服务承诺、信誉实力等五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声明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	投标报价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4	其他情况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三、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一) 评标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供应商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最后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 30 分。

$$(4)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17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材料，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评标委员会依照各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等级评定情况在确定档次内独立打分。

三档（17 分）：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制定完善合理的项目服务计划、人员组织计划，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客观，进度合理、严谨，可操作性强。

二档（10 分）：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好，制定较好的项目服务计划、人员组织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为详细，有可操作性，人员组织计划较为合理。

一档（3 分）：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制定的项目服务计划、人员组织计划较为简单，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描述简单。

3.培训授课专家配备分.....9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授课培训专家团队一览表”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材料，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评标委员会依照各供应商专家团队配备等级评定情况在确定档次内独立打分。

四档（9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培训授课专家团队人数≥10人，且人员配备专业性强、培训授课专家个人资历满足培训授课要求、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

三档（5分）：较好满足项目需要，培训授课专家团队人数≥8人，且人员配备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培训授课专家团队人数≥6人，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培训授课要求。

一档（0分）：未提供培训授课专家名单或培训授课专家不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4.服务承诺分..... 7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材料，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评标委员会依照各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等级评定情况在确定档次内独立打分。

三档（7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详尽优秀，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4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良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一档（1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供应商信誉实力分.....37分

（1）在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中，评定等级为2A级的，得3分；评定等级为3A级的，得6分；评定等级为4A及以上级的，得9分（提供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扫描件）。（满分9分）

（2）供应商在教育帮扶或扶贫公益活动中，获得市级颁发的先进集体表彰的，每个得2分；获得省（自治区）级颁发的先进集体表彰的，每个得4分；获得国家级颁发的先进集体表彰的，每个得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10分）

（3）供应商的公益项目入选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百强项目或全国青年社会组织“伙伴计划”优秀项目或社会组织扶贫案例50佳的，每个得3.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14分）

（4）供应商已搭建自有网络平台得2分；自有网络平台能链接社会捐赠得2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满分4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人员配置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双方意愿要求和客观条件，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乙方提交的项目报价表（见附件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见附件 2）、和服务承诺（见附件 3）；

（2）本合同相关附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第三条 签约、服务时间、地点、对象

1、签约时间：_____2020 年 月 日_____；

2、服务时间：_____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_____；

3、服务地点：_____龙胜县_____；

4、服务对象_____龙胜县中小学学生、教师_____；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含税费均由乙方负担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款分二次拨付：

1、第一笔经费：签订服务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60%。

2、第二笔经费：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报告和财务支出报表，甲方审核通过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剩余 40%项目资金。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2) 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3) 对乙方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工作中与相关单位（民政、妇联、共青团委、教育、各乡镇等）的关系。

(4)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项目服务成果（宣传培训资料、服务方案、统计台账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5) 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项目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项目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项目服务范围，应另增付项目服务费给乙方，项目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范围、标准实施项目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标准向甲方交付项目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相关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借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文件和基础资料。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项目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法律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履行服务承诺，实施双方共同拟定的服务方案。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项目服务资金和项目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龙胜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龙胜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项目服务报价明细表、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龙胜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龙胜（粤桂）教育对口帮扶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3-280092-GXD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服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财务预测分析表（**必须提供**）；
4.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7. 培训授课专家团队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0.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 号	采购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龙胜（粤桂） 教育对口帮扶 项目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1	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限：							
说明：投标人在实施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投标人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投标人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服务偏离表（必须提供）

服务偏离表（格式）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说明
1				
2				
3				
4				
.....				
N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要求及服务人员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财务预测分析表（必须提供）

财务预测分析表（格式）

（格式自拟，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预算、项目服务费、财务审计费、税费等）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7. 培训授课专家团队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培训授课专家团队一览表（格式）

姓 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学历/学位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表后可附授课培训专家个人简历（如有），培训授课专家可为非投标人单位（机构）人员。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